

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學程評鑑，特設置「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會」，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規劃與執行學位學程評鑑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院長遴聘教師及學生代表共7-9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視實際需要得增加開會次數。
- 第五條 本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討論事項則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由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通過。